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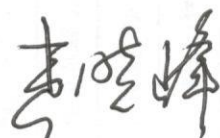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连同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同类关联交易项目，还将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连同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同类关联交易项目，还将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张峰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连同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同类关联交易项目，还将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